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约8.4亿元（人民币，下同），并对其进行处理。

2. 同意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将上述报废资产以评估价值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 同意将氧化铝生产系统中回转窑系统相关设备在公司内部盘活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

有关计提减值及报废资产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